

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师厅[2014]5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改革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5号）和有关申报遴选要求，经高等学校申报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、专家会议遴选，并经网上公示，确定华东师范大学“德业双修的卓越中学教师开放式养成计划”等80个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实施工作，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项目方案，精心筹划，周密安排，在招生选拔、高校与地方政府和中小学（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）“三位一体”协同培养机制、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，在经费投入、政策支持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，确保改革项目顺利实施。

二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

附件

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名单

三、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改革项目

序号	高校名称	项目名称
1	南京师范大学	鹤琴之旅——研究型幼儿园教师培养
2	浙江师范大学	保教融合的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
3	北京师范大学	“优能型”幼儿园教师培养体系的探索与构建研究
16	河南师范大学	河南省幼儿教师卓越化培育工程——两校联合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探索
17	广西师范大学	民族地区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创新实践
18	江苏第二师范学院	职前职后融通的“双导师制”学前师资培养
19	山东女子学院	幼儿园教师协同培养综合改革的研究与实践
20	西南大学	“三级立体大课堂”卓越幼儿园教师行动计划